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賃居訪視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

105 年 8 月 29 日經校長核定實施

106 年 2 月 21 日修正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本校「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實施計畫」第四點第四項第六款辦理。

二、目的

為加強導師對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工作推展之績效暨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預防意外事件發生，以達到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

三、實施對象

本校日間部班級導師。

四、賃居訪視績優導師遴選標準

(一) 訪視紀錄表:

對所屬賃居學生實施個別輔導訪視後，將該班訪視紀錄表(附表 1)「全數」填寫完整，並於規定時間前繳交至宿舍組(民生校區可就近交至該校區學務組)。

(二) 佐證資料:

- 1.賃居訪視紀錄表繳交時，隨表件附上佐證資料(如：現地訪視照片、結果與問題彙整等)，各班最多 10 件為限。
- 2.佐證資料請依據「校外賃居學生輔導訪視紀錄表」第 5 項至第 9 項問題為現況描述與拍照重點(附表 2)。

(三) 訪視資料分上、下學期彙整，最終結果以每學期為基準。

五、遴選方式

- (一) 達績優遴選標準之導師名單，於學期結束前經學生宿舍組彙整統計後，由遴選委員會審核後通過。
- (二) 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學務長擔任，宿舍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委員若干人則簽請校長核定。
- (三) 賃居訪視績優導師於每學期期末導師會議中頒獎表揚，不受獲選次數限制。

六、獎勵方式

- (一) 賃居訪視績優導師由學務處致贈感謝狀及禮券以茲鼓勵。
- (二) 禮券發放依繳回佐證資料筆(人)數為主要發放基準，每筆(人)資料贈予禮券 1 張(面額 50 元)，經遴選後最多發放 10 筆(人)為限。

七、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